（上接B212版）

二、市规股数代表选票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8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则股东表决的票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股东者在股权登记日权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4.00在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6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6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5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150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8,278.9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5,825.2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81.91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家	
	审计收费总额	9,062.1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鲁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鲁博科技虚假陈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鲁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国际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国际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1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大关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大关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4名原告起诉光炎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矩阵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矩阵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矩阵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督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3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高咏梅	2007	2007	2006	2023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谷兰	2018	2014	2014	2023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卞文菊	1996	1995	1994	2022	15

2.上述拟入选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预估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不超过1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众华会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需向股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2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投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核准，公司向内资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5,980.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9107号）。

公司于2024年1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暂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三于2022年7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亭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	1001701129300239411	8,472,989.9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03808400004056712	12,383,078.8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45313	1,626,271.30	活期存款
合　计		22,482,340.1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22,482,340.1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287.5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85,456,363.96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2,6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3,606,977.52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28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26,365,438.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82,340.10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400,00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2,482,340.10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百分比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不适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49期(鑫和系列)	本金保障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2日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52号	本金保障型	25,000,00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10日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31号	本金保障型	75,000,00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10日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74天期第2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0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11日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1月9日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通知存款七天	存款	20,000,000.00	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9日	否
合计			400,000,000.00	/	/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西上海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上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洪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西上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9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是	47,796.63	–	–	–	–	–	–	–	–	–	是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否	–	32,400.00	32,400.00	3,182.40	8,545.64	-23,854.36	26.38	2025年12月	–	注*	否
合计	–	47,796.63	32,400.00	32,400.00	3,182.40	8,545.64	-23,854.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与政府、客户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施工单位受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受限等影响，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考虑到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情况与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上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投项目期间主要为国内场环境变化，原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且因行业趋势变化，原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不够完备，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公司终止实施“立体库项目”，将原计划投入“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32,400万元变更为投入“智能制造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6,000.00万元，该部分理财产品已赎回金额78,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962.0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经续终止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新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32,400.00	32,400.00	3,182.40	8,545.64	26.38	2025年12月	–	否	否
合计	—	32,400.00	32,400.00	3,182.40	8,545.6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原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2.行业趋势变化，原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不够完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 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将原计划投入“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32,400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亭肥料厂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方今肥料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与政府、客户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施工单位受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受限等影响，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考虑到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情况与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2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抗英、吴建良、江华、戴华鑫、潘厚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类型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3,000,000.00	1,054,135.73	业务量变化导致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3,192.48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133,333.33	
	其他关联方			42,477.88	
	小计		3,000,000.00	3,503,139.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众达汽车吊车有限公司	零配件运输	3,000,000.00	0.00	业务量变化导致
	上海阿玛尔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0.00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96,166.04	
	其他关联方			0.00	
	小计		3,000,000.00	296,166.04	
关联租赁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00.00	2,463,059.03	/
	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0.00	4,100,000.00	/
	小计		7,100,000.00	6,563,059.03	/
合计			13,100,000.00	10,362,364.49	

说明1：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明确不在其他关联方中进行预计。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3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0.33	101,729.72	1,054,135.73	0.13	业务量变化导致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6,138.00	273,192.48	0.03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00	2,133,333.33	0.27	
	其他关联方			39,433.96	42,477.88	0.0053	
	小计	3,500,000.00	0.33	346,301.68	3,503,139.42	0.4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8	43,993.50	296,166.04	0.16	业务量变化导致
	其他关联方			2,500.00	0.00	0.00	
	小计	3,000,000.00	0.18	46,493.50	296,166.04	0.16	/
关联租赁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9.59	677,449.79	2,463,059.03	6.21	/
	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	12.60	1,025,000.01	4,100,000.00	10.34	/
	小计	8,100,000.00	22.19	1,702,449.80	6,563,059.03	16.55	/
合计		14,100,000.00	/	2,095,244.98	10,362,364.49	/	/

单位：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6210546
注册资本	6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褚佳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园工路8号
股权结构	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上海亭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装饰件、料架及汽车钢丝、五金件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第二次修订）》第6.3.3条第二款（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9,869,872.75万元，负债总额6,620.97万元，净资产3,272.6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0,585.29万元，净利润62.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5%。

2024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416.11万元，负债总额5,362.41万元，净资产3,288.7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315.29万元，净利润-83.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8%。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履产格履守合同约定。

（二）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441820L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元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南路999号
股权结构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众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汽摩配件、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比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二手机动车经营，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第二次修订）》第6.3.3条第二款（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21,356.67万元，负债总额21,356.67万元，净资产2,206.2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0,295.18万元，净利润240.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64%。

2024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1,424.27万元，负债总额6,978.06万元，净资产2,236.2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985.41万元，净利润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74%。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履产格履守合同约定。

（三）上海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60880696J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元栋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023室
股权结构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奥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代理车辆上牌服务、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第二次修订）》第6.3.3条第二款（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27,227.80万元，负债总额27,735.17万元，净资产-190.0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918.61万元，净利润27,095.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57%。

2024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88.62亿元，负债总额340.39亿元，净资产148.17亿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985.71万元，净利润-2.1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67%。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履产格履守合同约定。

（七）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03583668Y6
注册资本	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厚丰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185号
股权结构	上海西上海产经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纸箱、纸制品的生产、经营、纸箱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第二次修订）》第6.3.3条第二款（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20,406.90万元，负债总额25,406.90万元，净资产-1,799.8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88,446.31万元，净利润27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38%。

2024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21.11万元，负债总额3,193.42万元，净资产-1,627.8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9,971.96万元，净利润-427.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30%。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履产格履守合同约定。

（五）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7376518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陆俊伟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春耕路1516号
股权结构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铝合金板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第二次修订）》第6.3.3条第二款（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3,408.05万元，净资产-3,286.29万元；2